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容

被　　告　冠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忠聞

被　　告　陳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5年7月15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萬9,59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120,000＋利息9,135＋違約金457＝1129,592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2萬9,592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4,72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萬4,604元外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

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本 金	計算類別	起算日	截止日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
1	840,000元	利息	115年5月13日	清償日	4.6511%
2	840,000元	違約金	115年6月14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	
3	280,000元	利息	115年5月13日	清償日	4.6511%
4	280,000元	違約金	115年6月14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	

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840,000元	115年5月13日至115年7月15日	4.6511%	6,851元
2	違約金	840,000元	115年6月14日至115年7月15日	0.46511%	343元
3	利息	280,000元	115年5月13日至115年7月15日	4.6511%	2,284元
4	違約金	280,000元	115年6月14日至115年7月15日	0.46511%	114元
	合計				9,592元